

江泽民民生观探析

作者：广西河池学院 江洪明

一、民生价值论

江泽民站在党和国家以及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精辟阐述了民生的重大战略价值。

其一，目的价值——不断提高民生水平，实现人民的富裕幸福，是我们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价值取向。他说：“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1]“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2]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全党同志心中始终都要装着人民群众，关心人民群众，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谋利益，带领他们艰苦奋斗，创造幸福生活。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政治角度和稳定的大局出发，始终把解决好人民生活问题作为党和政府的根本任务。我们共产党人奋斗的目的就是要使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实现人民的富裕幸福。

其二，保证价值——关注民生，是我们的事业所以能够不断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保证，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江泽民指出，毛泽东、邓小平同志和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群众生活的问题，这是我们的事业所以能够不断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保证。一定要使群众得到应该得到的、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要使群众得到的、看得见的物质利益不断有所增加。这样才能保证群众安居乐业，始终真心诚意地拥护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2000年10月11日江泽民在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总结说：“二十多年来，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体人民的拥护，我们经得起国际国内各种风浪的考验，我国的国际威望和影响不断提高，都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综合国力的显著增强和生活的不断改善密切相关。”[3]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就会更加拥护我们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充满信心地投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我们党的执政基础也就能够日益巩固。

其三，稳定价值——不断改善民生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他指出，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稳定就有了更牢固的基础。”[4]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前提。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二、民生目标论

江泽民在民生目标确定及其内涵阐释上的贡献在于：

其一，拓展了邓小平民生发展目标内涵。邓小平提出的大“三步走”战略中包含着“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的民生目标内容。在此基础上，江泽民进一步提出新“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在十五大报告中他指出：“展望下世纪，我们的目标是，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二零零零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5]在十六大上，他进一步把“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同“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一起作为新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他还描绘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民生美好图景：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

生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消除文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其二，全面阐明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民生目标的内容。江泽民认为，人民的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不仅表现在物质生活丰富，而且表现在精神生活充实，还表现在人际关系和谐、生活环境优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他指出，“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不仅要使人民物质生活丰富，而且要使人民精神生活充实。”[6]“人，既有物质的需求，又有精神的需求。在我们的社会里，人们在追求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进步过程中，需要有平等友爱的人际关系和团结互助的社会环境。”[7]“要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使人们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8]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

三、民生主体论

江泽民强调，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要由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显然，党和人民是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主体。根据新形势的变化，他充实完善了民生主体的内容。他指出，“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党员是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同时也应该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9]同时，他不再囿于从有产与无产、劳动与剥削等生产关系角度看问题，而是从生产要素及其投入者即生产力的角度看问题，提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的新概念，把新产生的社会阶层纳入人民范围。他说：“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10]“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11]

四、民生原则论

1、以人民群众为本，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江泽民要求各级干部要“处处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为本。”[12]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我们的一切工作和言行都要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这必须成为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原则。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因为这始终关系党的执政的全局，关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全局，关系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全局。“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13]

2、必须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他们不断得到并日益增加看得见的物质文化利益。江泽民指出：“在整个社会生产和建设发展的基础上，不断使全体人民得到并日益增加看得见的利益，始终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全党同志心中始终都要装着人民群众，关心人民群众，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谋利益，带领他们艰苦奋斗，创造幸福生活”。[14]“要赢得群众拥护，最根本的是要把实现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基本群众共同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15]在十六大上他又说：“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16]

3、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江泽民强调“人总要先解决衣食住行的基本需要，才能干别的事；先要生存，然后才能发展；先要维持人的再生产能力，才能进行社会的再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最基本的道理。”[17]

五、民生途径论

江泽民认为，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途径，就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他强调，要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和解决民生问题的关键，不断促进“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使人民真正过上幸福文明的生活。

1、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先进生产力，为改善人民物质生活提供物质基础。他强调，“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要靠自己的发展。”[18]增强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等等都离不开发展。江泽民创造性地提出“尤其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19]“经济是基础，解决中国的所有问题，归根到底要靠经济的发展，”[20]“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21]“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22]“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23]等新的思想观点。

2、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创造条件。他认为，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

3、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改善民生提供制度保障。江泽民创造性地提出要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4、加强社会建设，把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第一，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坚持科教兴国战略，通过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供强大的推动力量。第二，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江泽民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积极扩大就业，是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途径。必须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把扩大就业、改善人民生活的工作抓紧抓好。第三，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为此，江泽民提出了“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4]以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25]“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26]“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27]等新观点。第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他指出：“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三条保障线’，同时要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提供重要保证。”[28]第五，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他强调，“在全国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不断增强人民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保障。”[29]第六，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安定团结。“加强和改善全社会管理，必须提上议事日程，真正形成各方面严格科学管理的制度和机制。”[30]第七，优化生态环境。“环境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31]“要十分重视解决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减灾防灾、人口控制、人民健康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问题，为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32]

六、民生重点论

江泽民认为,要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抓好两个大头——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他指出,在整个经济工作中,必须始终牢牢抓住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搞好国有企业这两件大事。“多年来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抓好两个大头,一是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一是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这也是两个重点。农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关系到十几亿人吃饭的大事,必须靠我们自己解决。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对增强我国经济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33]

总之,江泽民民生观博大精深,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江泽民民生观与党的第一、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民生观相互衔接、相互贯通,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它为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民生观的形成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思想理论指导和弥足珍贵的实践经验。

注释:

[1] [4] [5] [15] [17] [22] [24] [30] 《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27、441、4、444-445、512、20、22、561页

[2] [3] [8] [9] [10] [11] [13] [14] [16] [23] [25] [26] [27] [28]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21-122、118、295、286、81、286、279-280、122、534、272-273、550、287、540、510-512页

[6] [7] [12] [18] [19] [20] [21] [29] [31] [32] [33] 《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621、647、364、461、222、514、227、599、535、431、441页

作者简介:江洪明(1966—)男.汉族.广西陆川人.法学硕士.广西河池学院社科部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